

民国贵州人物、史料辑录

第一辑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编

一九八五年九月 贵阳

作者的话

· 贵州这块土地上，解放前曾出现过一些颇有影响的人物。在这些人物中，有的是信仰马列主义，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英勇奋斗的共产党人；有的同情、支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事业，为祖国的解放作出过积极贡献；有的参加辛亥革命，护国护法，追随孙中山进行旧民主主义革命；有的潜心文艺创作、文化教育和科学研究，取得举世瞩目的丰硕成果；有的致力于农、工、商业，或暴发以致富，或潦倒而终身……即便是那些成为蒋家王朝文臣武将的人士，也不可一概而论：虽然不乏坚持与人民为敌者，毕竟有不少人审时度势，或早或晚地投入人民的怀抱。

现在，本着十二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对这许许多多、各种各色的历史人物都应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作出公正的评价。而在评价之前，则须将他们的生平事迹尽可能弄清楚。为此，我们决定编这套《民国贵州人物传记史料辑录》，分辑陆续付印，内部发行，以应治民国史及地方史志诸部门，诸同志之急需。

本辑录收录人物的范围：民国年间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诸方面具有较大影响的贵州籍人士；民国年间在贵州担任过要职或进行过重要活动的外省籍人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仍寓居台湾或海外的贵州籍国民党上层人物。鉴于共产党员和革命烈士系属党史研究范围，本辑录未予收录，谨此一并说明。

本辑录所收文章的体裁：传记、碑文、回忆录、轶闻逸事，以及有关的日记和书札等。

本辑录材料的来源：解放前印行的书刊；港、台的有关出版物；外国人士撰写的书籍或文稿译文；公、私收藏的有关文献资料等。至于解放后出版的书刊上的资料，因易于寻找，一般不予收编。

应当指出，本辑录所收资料的作者，大多数不是革命分子，有的甚至很反动。因而不少文章不仅观点错误，于史实也有不同程度的歪曲和篡改。我们相信，读者是会站在正确的立场上用正确的观点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所以，我们对所选资料，除个别特别反动的地方予以删节之外，其余一仍其旧，并于文末注明每篇资料的出处。读者如需引用，请直接核对原文。本辑录只供参考，不供引述。

此项工作，实属尝试，错谬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倘蒙指正，不胜感激之至！

目 录

1. 编者的话
2. 朱启铃与南北和议……………沈云龙 (1)
3. 朱启铃小传……………陈训明 (58)
4. 学术界一代明星谢六逸…………… (60)
5. 关于吴鼎昌 (一)…………… (84)
6. 吴忠信安定边疆…………… (100)
7. 怀念一代书法名家庄慕陵老师……………王心钧 (117)
8. 马宗荣先生传 (初稿)……………章干芳 (123)
9. 悼马继华先生……………姜 和 (127)
10. 在中央民教馆的继华先生……………吕新民 (130)
11. 敬悼刘建群先生……………王大中 (134)
12. 何应钦的前半生…………… (145)
13. 记道藩先生战后文化交流的构想……………吴鲁芹 (169)
14. 顾祝同的政治生涯…………… (181)
15. 寓寓庵记……………彭文志 (197)
16. 臞道人别传……………刘藻棠 (198)

朱启铃与南北和议

(录自沈云龙《徐世昌评传》)

.....

基于上述，可知南北和议之名称及地点甫告解决（仅唐绍仪尚持异议），而陕战及遣派出席欧洲和会代表两问题，又为军政府势所必争之重点。然北京政府殊淡漠视之，且为表示谋和之诚意，遂于十一日通过阁议，特派朱启铃（桂莘）为南北和平善后会议北方总代表，吴鼎昌（达铨，安福系）、王克敏（叔鲁，直系）、施愚（鹤雏，直系）、方枢（立之，安福系）、汪有龄（子健，安福系）、刘恩格（鲤门，奉系兼安福系）、李国珍（叔远，研究系）、江绍杰（汉三，安福系）、徐复苏（以字行，研究系）等九人为代表，初本属意梁士诒或李纯为总代表，徐、钱偃于段其瑞之坚决反对，乃改派朱，而代表亦以安福系占多数，可见北方政柄，仍阴持于有枪阶级之手，文治派究难与之抗衡也。

惟北方议和代表既已明令遣派，且电告广州军政府，而军政府除内定唐绍仪为南方总代表外，苦于陕西问题未获解决，致其他代表迟迟未能推动，岑春煊乃于十八日再致电李纯请密告徐世昌速行独断，电云：

“接钱君千丞来电，北方已派朱君启铃等为代表，此间亦以拟定唐君少川为总代表。惟因陕西问题，异论蜂起，调解

实已困难，顷接干丞兄来电，似指郭坚等为匪，异常固执。查郭坚为前陕西省长公署警备队统领，樊钟秀为陈树藩之第二混成旅团长，本不得以匪论。卢占魁诚为匪魁，然亦不过如湖南张敬尧部下之毛思忠等耳！彼欲加入护法军队，处置方法，必由和平会议解决，方为正办。假以护法军队名之为匪，拟西南于何等？请公代为一思，使煊何以解于护法诸省？现当双方下令停战之后，忽以籍口剿匪，动众兴师，谓此为非作战，复又谁信？陕西之事，非匪不匪问题，系停战不停战问题。以爱和平之故，各方均已解甲，独置陕西于水火，又使煊何以对三秦父老？说者为陕有匪患，试想我国各省何地无匪？正须和平会议解决大局之后，悉心剿抚，从容收拾，又何必亟亟于一时，反因此牵动大局，使全国人民既苦兵祸，复罹匪患。权量大小，一言为决。凡事须设身处地，互相体谅。北方所为是否平情？我公明烛四表，素持公道，务肯密告东海，速行独断，是非切禱！”（见《南北议和资料》）

李纯以连接岑氏三电，遂于二十日将原文电转钱能训，并附陈己见，谓“合观以上三电，于名称、地点、办法既云大致赞同，即以表示允许，既拟定唐少川为总代表，而对于朱桂莘亦无异词，是一切均可就范，所待商者，陕省问题。鄙意陕省亦应划入停战范围。该省内容复杂，不能与各省并论。惟若概指为匪，必起猜嫌，致和局因之停顿。似宜分别酌定办法，如粤、闽方面，李（原基）所部与陈（炯明）、许（崇智）所部，应双方撤退指定界线，声明地点并区域彼此遵守，静候解决。王（永泉）旅停进，指定驻扎，候令撤退。川防方面，熊（克武）与陈（树藩）、刘（存厚）所部，双方撤退

办法，与闽同。陕省内部，于右任军队内容复杂，应查明部分首领姓名，确实兵数及驻扎地点，限定适当区域，恪守地方秩序。不在此数，即为土匪，当然剿办。如虑闽、陕方面，按照以上办法，不易划清界线，或不易辨明是非，似不妨由双方或居间公团派员前往指导监视。管见如此，祈转陈请示核复，以便与彼方磋商。”（见同前）时钱氏以摄阁二阅月，经国会之通过，方于二十日正式被任为内阁总理，对李之建议，认为尚无不妥，因是李乃提出一面定期会议，一面向决陕事，及划区各守原防，各自剿匪之办法，于二十四日连致军政府七总裁两电，略谓：“……今者会议之名称、地点及办法，双方既皆赞同；中央派定总代表及代表，既已通知；尊处举少川先生总代表，亦既见示；而陕事乃事实之一端，若竟因此而停顿，是重陕事而轻国本，是仍先事实而后法律也。……区区之愚，似宜一面定期会议，一面向决陕事，兼营并顾，毋以一省牵大局，乃见诸公护法之公诚。陕事能于早日商决固甚幸，否则开议之后，仍可继续商洽，不致相妨也。诸公明达，想荷赞同，尚祈迅复。当于奉复之日，按照原议由苏会同鄂、赣通电披露，约定三星期双方代表齐集宁垣开会，尊处代表姓名，并乞示知。鹄候复音，毋任跂祷！李纯，敬（廿四）叩。”

“迭接（岑）云阶先生电，因陕事问题，致会议停顿，纯甚惜之。会议之不可缓，已详敬电，关于陕事，当然持平解决。窃谓尊处所争，在不得指军为匪，中央所争，在不得指匪为军。……今欲释双方之争，先当分别军与匪之界限。中央停战令，本未划出陕省，但声明土匪扰乱治安，军队有妨秩序，为国人所共弃，是所重者治安秩序而已。能保

治安、守秩序，有正当之将领，一定之人数，驻扎之地点，即为军，反是则为匪。前电云阶先生，请开示在陕部分将领，人数、地点，即此意也。今若将各项开示，双方议定适当界线，划定暂驻区域，各守原防，则驻军之界限定，则区内之匪各担任剿除之，有扰治安妨秩序者共弃之。中央无指匪为军之争，尊处无指军为匪之争。尊处所认为部队者，但无妨于地方，中央不过问，中央军队之入陕者，但无碍于范围，尊处不过问，静待会议结束解决，此关乎陕事内部者也。粤军陈炯明现方力谋进攻，应请严令停止。其闽、粤方面，李（厚基）所部与陈（炯明）、许（崇智）所部商定双方撤退。川、陕方面，各指定界线，声明地点并区域，彼此遵守，静候解决。……援闽王（永泉）旅，届时亦当停进，即于所停区域内，遵照原议，专任清乡。以上各节，如虑划分不易，或临时发生争执，不妨由双方或居间公团，派员分往指导监视，秉公商定，如荷赞同，即祈示复，以便转陈中央，即日实行。至欧洲和会代表，关系国际重要使命，未可纷岐，尊处推重之人，仍宜由中央派往。闻伍君朝枢日内莅沪，当遣员前往接洽。统希亮督，并颂复音。李纯。敬二。”（均见同前）

其间岑春煊曾于二十二日电李，谓“此间已推定唐君绍义为总代表，其他代表均已分别推定，俟得陆（荣廷），唐（继尧）诸公同意，即奉闻。惟此间多主张，闽、陕若不停止进兵，则和议仍不能开”云云。而李复于二十六日电岑，告以“中央总代表朱桂莘君暨代表诸君已定于三十一日来宁”，并于同日另电中，请其注重根本问题，迅开会议，电云：

“万急！广州云阶先生鉴：永密。时局纠纷，百务停

废，国事日益棘，民困日益深，赖公以雷霆万钧之力，因势利导，扶危定倾，遂使和平空气布满全国。属者在宁开和平善后会议，一切办法，已荷各方赞同。乃因陕事问题，至今停顿，而名称、地点，又复有人争持，使宝贵之光阴，虚掷于不自惜，阳和之气，复形愁惨，乐观之后，又抱悲观。侧闻北方将士，渐有不平之言；东西列强，又有警告之耗；人心浮动，危机四伏，兴言即此，无泪可挥。因思纯此次担任宣达，固出于救国之愚，要亦恃有我公德望足以靖群嚣，威信足以壹众志，故不怕千回百折，惨淡经营，以期达其初愿。今即陕事论之，一隅之争，以未可牵全局。且观于各省，凡双方驻扎正当军队，均无冲突情事，只须分别界线，即可两无误会。纯之敬日二电，陈述甚详。即川、陕、闽、粤方面，亦皆本诸公意旨，拟具折中办法，川、鄂方面，概可仿行。但得我公鼎力主持，似不难迎刃而解。总之，我辈务当以全副精神，注重于根本问题，迅开会议，早日解决，以救国家之复亡。千钧一发，时乎不再。纯所崇拜，海内唯公，知己心交，故敢一倾肺腑，惟公其图之。翘企复音，无任盼祷。李纯。勘（二十八日）。”（见同前）

实则此时岑氏处境至艰，其最大梗阻来自非常国会，曾于二十日咨请军府，非陕、闽、鄂西问题解决，此次和议不得派遣代表，致一时不易转圜。迨迭接李纯电请开示在陕部分将领、人数、地点、双方适当界线、划定原驻区域、各守原防；复接钱能训卅一日来电，谓“陕、闽、鄂西问题双方划驻办法，（李）秀山意指略同，已嘱将详细办法径商尊处，迅图解决，并盼克日开议，早释浞蓟。闽、陕等事筹议既有端绪，无难赓续商洽”等语。是南北意见，渐趋接近，

乃以军政府七总裁名义于八年一月二日电复李纯，谓：

“万急！南京李督军鉴！永密。敬、敬二、勘各电均奉悉。各代表均已确定，不日发表。惟此间以为非陕、闽、鄂西停战问题解决后，不得开议。敬二电开示各节，其荷关垂。并谓划定区域，各守原防，则军之界限定，而区内之匪，各担任剿除之，极为扼要之论。第军与匪之区别，首宜分明。北方坚持郭坚等为匪，则郭坚等部下驻扎之地点及其人数，纵使开列，亦属无益。今之争点，在北方指军为匪，而非指各区域内之匪。若如尊电所云，尚复何所争执。尊意拟由双方或居间公团，派员分往指导监视，秉公商定，煊等极表赞同，或请就地领事及教会为之保证，亦可。即请转告北方，迅速决定，对于陕西方面，或由双方共推威信素符之大员，前往查视，划定区域，以杜纠纷，亦所深盼！岑春煊、伍廷芳、陆荣廷、唐继尧、孙文、唐绍仪、林葆泽。冬（二日）印。”（见同前）

旋岑以唐继尧、陆荣廷电催速派代表，军政府始于九日提经政务会议通过派定代表章士钊（行严，政学系，代表岑）、胡汉民（展堂，代表孙）、缪嘉寿（延之，代表滇唐）、曾彦（其衡，代表桂陆），郭椿森（松年，代表粤莫）、刘光烈（亚休，代表川熊）、王伯群（以字行，代表黔刘）、李述膺（龙门，政学系，代表陕西）、饶鸣銮（子和，代表海军）、彭允彝（静仁，政学系，代表湖南）等十人，并咨请非常国会查照，时非常国会中之激烈派，尚哓哓于审议和平会议选派代表条例，及力争代表选举同意权，纷呶犹未已也。

至是南北两方代表均已派遣，为和平会议微露一线曙光，

而北政府钱内阁亦于十一日经新国会之同意完成改组，计议能训兼长内务，陆征祥长外交、靳云鹏（翼青）长陆军、刘冠雄长海军、朱深（博渊）长司法、傅增湘（沅叔）长教育。曹汝霖长交通、田文烈长农商、龚心湛（仙洲）长财政兼币制局总裁。钱、陆、刘、傅、曹、田均系蝉联，仅靳、龚、朱系新任，胥属段之亲信，故新阁之军、财大权，仍为安福系所掌握。世每以“南有政学、北有安福”相并称，盖以其力能操纵新旧国会，且足以左右南北政局，其目的无非在谋派系利益，遂俱为时论所丛诟，而和议成败之关键，亦未尝不系于此也。

西南军政府既已派遣议和代表，非常国会则于十一日议改军政府为护法政府，所有委托军政府代行国务院职权摄行大总统职务，以护法政府名义行之，继又于十六日通过和平会议选派代表条例，规定总代表代表护法政府，全权办理和平会议事宜；代表受总代表之指挥，襄办和平会议事宜，但代表有违反护法之主张时，总代表得先行撤消，由护法政府改派；而和平会议之决定，须经国会同意。凡此皆国会中激烈派之主张，思以有钳制政学系代表者也。而护法政府于十四日举行政务会议，各总裁、各代表均与会，惟岑春煊未出席，由伍廷芳提出和平条件五款：一、恢复旧国会；二、实行地方制；三、军事问题由军事委员会提交代表；四、西南所需军事费，由西南开交代表，善后借款，由会议决定交南北政府合办；五、军政府命令由北方承认有效。（见《革命文献》第五十辑）然唐绍仪在沪则宣言不受任何条件限制，可见西南内部意见之纷歧矣！

盖此时唐氏所注重者，其一为议和地点之坚持，曾于十五日派郭人漳（葆生）、唐宝锷（秀峰）赴宁谒李纯，谓非在上海举行不可；并对来沪之北代表王克敏（叔鲁）、汪有龄（子健）表示，其总代表就否，对西南尚有三问题，即一、须有全权；二、不受条件拘束；三、地点在沪。又谓代表会议不当有南北之分，应一致讨论永久和平办法；先接洽而后开会。因是朱启铃乃派吴鼎昌北返，向徐世昌报告疏通无效之经过；而唐所持在沪开会之理由，则于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径电世昌云：“解决内政，必须在完全国土之内，则上海地位，与京津无殊，诚不知公等何时以上海滨诸国土之外？此次会议既属对等，则会议地点允宜超出双方势力以外之范围，沪滨为舆论集中之区，观瞻所在，托庇于民意公理之下，与团体于警辟樽俎之间，其孰为适当，无待熟计！”（见大隐居士：《政闻纪要》）词锋咄咄，固始终不肯让步者也。其二为力争关税余款之分润，此事唐初尚未知，实由北京政府见扼于驻京公使团，致消息外露而引起，据十七日财政部致朱启铃电云：

“南京转朱总代表鉴：宜密。部库如洗，需款万急。本部会同外交部迭向公使团交涉，请放关税款一千二百万元，磋议再三，今甫通过，规定用途如下：四年公债还本三百七十万元，积欠外交部各使馆经费一百八十万元，广东治河经费一百万元，裁兵费一百四十万元，撤防费一百四十万元，教育费三十万元，上年十月份欠发军饷一百四十万元，维持上海丝绸厂费一百万元，共一千二百万元。惟查公使团照复外交部文内，大致以南北久已停战，请放关余，未便再有反对。倘善后会议不持异议，则此款应于一月二十五日放还。至军

事用费，深望中国政府严加查核，用于外交部清单内指定之用途，不作他用各语等。此案千回百折，其中经过困难情形，几非笔舌所能罄。现幸告成，勉度难关，深恐南北会议此事，又生枝节，务乞曲以维持，至为感祷！财政部，篠（十七日）。”（见《南北议和资料》）

此电可见北京政府财政之窘迫，不得不仰鼻息外人掌握之余，几经秘密交涉，始获结果，然时间迫促，惟恐南北和议藉此另生枝节，故电朱预为准备；而外人虽允拨款，又欲避偏袒之嫌，仍议定以西南不持异议为条件，乃将此项决定由广州领团向护法政府提出，消息遂见沪报，朱启铃因于十九日两电财次吴鼎昌云：

“误密。关于用途单，此间已接财部电知，粤代表等二十一、二可到沪，无论如何，二十五日前绝无开会之事，但恐西南来电抗议耳。中央能否仍向外交团运动，到期支付便了。不然，日来沪报激烈派对于陕事，呼号急切，南代表到沪，必引此为口实，或生枝节也。……夔（按朱一字夔园）。效（十九日）。”

“误密。沪报载：接粤电，西林答领团：‘一月二十五日势难开会，外交团之决议，直无异无条件将关余交付北方。余意以为延期至二月二十五日，方为至当。’云云。此项答复，由粤领报告使团等语。确否请探复。夔。效二。”（均见同前）

按北京公使团决定拨用关余并通告西南之经过，朱启铃早于十五日接获国务院秘书唐在章（伯文）之电告，谓“公使团会议决定，电飭广东领事团通告军政府，大意如下：北方休战，并派代表，南方独否，不足示诚意。英、法、美、

日、意五国特正式通告南方，如能于本月二十五日派出代表赴沪开会，并在会议内决定用途，则所有去年之关余一千二百万，可照所定用途拨用。否则将关余于二十五日后统交中央政府云云。通告电已发出，极确。”（见同前）故朱所亟须了解者，乃在探询西南答复之真象，而吴鼎昌于二十一日复电谓：

“南京朱总代表鉴： 谕密。效日两电均接洽，已密呈元首，揆座。……关余事，西林经粤领抗议缓期，确有其事。美、日使仍主原意，英使稍有迟疑。大致可望如期支付，现在交涉，容续电告。本日吴秘书长（笈孙）来寓谓：‘奉元首谕：嘱昌转告，此次会议，西南若提出人的问题，应严行拒绝。并云合肥参战有功，此次元首主和，又得其维持帮助之力，对于合肥尤不得提及只字’等语。吴并云：元首特命其来寓，作为正式传谕，谨以奉闻。……前谒合肥情形，及外交状况，已托瑞甫（按徐世昌之弟世章，字瑞甫）兄面陈，并与瑞甫约定回京见面后，昌再来宁。又欧洲和使人数，定为陆、顾、王、施、魏，除陆外，余可轮派列席。并闻。昌。简（二十一日）。’”（见同前）

此电除告朱以西南抗议关余及公使团态度外，并另及两事，一为徐世昌之传谕，嘱朱于未来和议中，应严拒西南提出人事问题，换言之，即有关总统名位及对段之人身攻击，均不在讨论之列，其他自可从容商量，足征徐对本身权益之重视；二为出席巴黎和会人选之发表，吴复电之日，北京政府曾明令特派陆征祥（子欣）、顾维钧（少川）、王正廷（儒堂）、施肇基（植之）、魏宸组（注东）为参与赴欧和会全权代表，王为护法政府所派，由北京政府任命，以示容

纳西南，对外一致。时巴黎和会已于十八日揭幕，陆征祥则先于十一日到达，其过日本时，曾被窃去秘密文件箱，亦当日腾笑中外之话柄也。

当朱未接吴电前，已派汪有宁自宁赴沪，往商关余分配，适唐绍仪正委托卢信（信公）、谷钟秀（九峰）代表准备赴宁晤朱，汪遂与之直接交涉，并将经过于二十一日函朱报告，谓：

“桂老赐鉴：顷访信公未遇，旋访九峰。知渠与信公受少川委托，准于今晚赴宁谒公，面商分用关余一事，先主张各分一半，而以三分之一为转圜地步、龄意此款，中央若欲独享，太伤感情，恐多纷议，不如以中央所开裁兵费、撤防费为标准，酌减若干，作为西南善后经费预支之款。如此办法，在我情理兼尽，可得各方面之同情。不知尊意以为何如？龄明晨本拟往访少川，现因分用关余一事，不便发表意见，拟俟接公复信后再往。（章）行严改二十日由港赴沪，同行者闻有彭（允彝）、郭（椿森）、王（伯群）三人。龄旋宁之期恐须在二十五、六。若公有事见召，得信即行。专此奉布，祇颂公绥！有龄谨启。二十一日晚七钟。”（见同前）

然朱启钤尚未及复汪，唐尚仪即正式电朱派汪精卫及谷、卢来宁洽商，而汪则以伤臂临时未行，其晤谈经过，则于二十三日电告钱能训及吴鼎昌，两电如下：

“万急！钱总理鉴：密。昨日接少川马（二十一日）电，兹托汪精卫、谷钟秀、卢信三君赴宁，与尊处接洽，并商关于关税余款事件等语。本日谷、卢两君到宁面述少川已电英使，大致主张此款由双方代表协议分拨之法。据谷、卢

两君所述，少川之意在平分全数。钤等将财政部开列用途清单，逐条商议，并加解释：一、四年公债还本，系税务司指抵之款；二、出使经费，系各银行扣抵之款；三、教育经费，系外国留学垫款；四、广东治河经费及外交团议决维持丝厂费，虽未得其详，亦必系指定不能移动之款。以上共七百八十万元，万难分拨。谷、卢两君惟要求将上项用途详细说明，以便转达。其余四百二十万元，据谷、卢两君之意，姑就此数均分。南方用途，亦不外裁兵、撤防、欠饷等项，以后再開清单。钤等以为此事非代表应议条件，但经少川派人接洽，自应据实转陈，如何解决，祈即裁复。朱启钤等。养（二十二日）。”

“北京雨儿胡同吴次长鉴：误密。少川委托汪精卫、谷九峰、卢信公来宁商洽关余款事，同人与之磋议甚久，并案款项用途逐条解释。兹据其来意，用正式电转达中央，因其第一次派人来商，不能不转。惟闻英使尚在迟疑，少川又有电外交团主张南北均分，不知临时生阻力否？为期已近，能一面对付，一面支款，度过年关再说。代达一节，固亦缓兵之策，即同人等亦对谷等声明，往返电商，恐不济急。即中央允为分拨若干，用图尚须外交团审酌，手续繁多，西南亦未必遽得。窥渠等之意，但于名义分得多若干，缓急固非所计耳。政府回电，务持大度同仁之语为是。特密达，希转陈。精卫因折臂损骨入区院，未来，并闻。蠖。养。”（均见同前）

越日，朱即接吴电复，谓“养电转陈关余事，外交团无变动，过二十五日便了，故院电明日方奉复，希公对于来员设词延待院复。”而朱则于二十四日电告吴，谓“谷、卢两君

昨夜回沪，报告少川。此间电院请示情形，过二十五日候院复来，转电少川可耳！”旋钱能训即于是日有电复朱，谓：

“密。养电悉。和议开始，彼此一家，自应通盘筹划，为统一之先声，中央毫无偏见。关余用途系经外交团通过，如四年公债还本，为全国人民共同关系，由税务司担保直接拨发；外交经费为对外代表者之用，留学经费亦无彼此之分，均系由银行团扣还归垫。广东治河经费由银行交粤丝厂维持经费由银行交沪。此外，为裁兵撤防之费，一一列有详细清单，均于国家财政和议前途有益。若用途稍有变动，必须列具详细清单，通过外交团，颇为周折。而四年公债业经登报定于一月二十七日抽籤在前，又势难延缓交付之期，失信国民。好在裁兵撤防各种善后经费，彼此同一情形，中央岂有歧视之理。亟盼和议告成，共同筹划四南各省所有裁兵撤防计划，并盼迅速开办详细清单，预为准备，以免临时因此延缓。希将此事实在情形，转告来宁诸君，代达少川兄为荷！能训。敬（二十四日）。”（见同前）

朱接电后，即派王克敏、江绍杰于二十五日赴沪，持钱电面复唐绍仪，以后西南曾否分润此项关余或为数若干，则事涉秘密，缺乏公开文献足征，然此一议和场外交易，纯受外人玩弄，因而双方费去不少文字口舌，以争食此馐余，殊可哂耳！至王、江去沪之另一任务，系按照李纯所提办法，与唐洽商闽、陕问题之解决，为和平善后会议铺路，以期减少障碍。而李之办法曾见于一月十四日致钱能训电中，列举五款：一、陕、闽、鄂西双方一律实行停战；二、援闽、援陕军队，准即停进，担任后方剿匪任务，嗣后不得增援；三、双方将领直接商定停战区域办法，签字后各呈报备案；四、